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校內進駐研究學者審查暨考核辦法

98.11.20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2 本中心第六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
97.9.26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9.24 本中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徵求事宜」、「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題研究社群暨計畫延攬辦法」訂定。

二、申請資格：

本中心校內研究學者所屬主題研究社群，每學期得推薦一名，每學期最多六名。申請人需得系所同意、再經執委會審核，通過後成為本中心「校內進駐研究學者」。

三、權利與義務：

- (一) 進駐期程以半年為限。
- (二) 進駐期程內，應親自並全程參與該社群相關學術活動。並公開主持與演講至少各一次。任期屆滿後，應提研究心得並繳交相關著作發表記錄，納入所屬研究社群年度成果報告書。
- (三) 得申請減授鐘點。
- (四) 欲再次申請成為進駐研究學者，需間隔十二個月以上。前次任期相關著作發表情形得納入審查標準之一。

四、本辦法經中心執委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